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1： |  |  |  |  |  |
| 2016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活动项目安排表 |
| 序号 | 活动项目名称 | 活动时间 | 活动地点 | 参与对象范围及人数 | 举办单位 | 负责人 |
| 1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2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3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4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5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6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7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8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9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10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11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12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13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：

桓台县“百姓学习之星”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    名 |   | 性   别 |   | 出生年月 |   | 照   片(彩色照片) |
| 民    族 |   | 籍   贯 |   | 学    历 |   |
| 入党（团）时    间 |   | 参加工作时间 |   | 健康状况 |   |
| 专 业 技术 职 务 |   | 熟悉专业有何专长 |   |
| 学   历学   位 | 全日制教 育 |   | 毕业院校及 专 业 |   |
| 在 职教 育 |   | 毕业院校及 专 业 |   |
| 所在单位及 职 务 |   |
| 联系方式 | 固话： | 手机： |
| 个人简历 |        |
| 奖惩情况 |       |
| 主 要 感 人 事 迹 |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|
| 本人所在单位意见 |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盖章）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     月    日   |
| 县教体局意见 | （盖章）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     月    日 |

附件3：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

2016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
教职成厅函[2016]3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落实国家“十三五”规划和教育规划纲要关于“加快学习型社会建设”的战略任务，按照教育部2016年工作要点部署，现就办好2016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（以下简称活动周）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题和时间

**（一）主题：推进全民继续教育，建设学习型社会。**

**（二）时间：2016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全国总开幕式拟于10月14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举行（具体事宜另行通知）。**各地活动周举办时间要结合当地实际，在10月前后一个月内自行安排。

**二、活动内容**

**（一）推动社区广泛开展全民学习活动**

要面向广大社区居民，特别是老年人和进城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，开展讲座、培训、观摩、座谈等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。鼓励图书馆、科技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和体育场馆等公共场馆开展“学习开放日”“主题活动日”“专题讲座”等活动，提供学习服务。鼓励农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、农家书屋、农技推广站等机构，面向农村社区开展宣讲、咨询和培训服务。

**（二）推动各类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资源向社区开放**

要动员组织有条件的普通高校、职业院校、开放大学、老年大学、科普学校和其他社会教育机构积极参与活动周，发挥场地、设备设施、教学资源、师资优势，就近面向社区开展全民学习活动，开放适于社区居民学习的数字化资源及服务。

**（三）推动全民阅读**

鼓励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区、社会组织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传统文化、科学技术等为内容，通过开展好书推荐、好书诵读、数字化阅读、书友会、书香之家等学习宣传活动，推动全民阅读。

**（四）开展“百姓学习之星”和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遴选与展示活动**

组织开展“百姓学习之星”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遴选活动，认真发掘全民终身学习的励志故事和典型人物，总结当地开展社区教育、老年教育、成人继续教育的典型做法和经验。并向活动周工作小组推荐3-5名“百姓学习之星”和3个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，作为今年全国活动周宣传推广的“百姓学习之星”和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。

三、组织工作

本届活动周由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、中国教科文全委会秘书处、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共同主办，由广东省教育厅、深圳市人民政府承办。活动周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国成人教育协会，负责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今年活动周全国总开幕式将在广东省深圳市举行，邀请教育部有关领导、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负责人，以及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省会城市和部分地级城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成人教育协会代表等参加。各地要紧贴人民群众需求和当地实际制订本地区活动周实施方案，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有关要求，廉洁办活动，努力使活动周取得实效。

四、新闻宣传

各地要积极联系当地新闻媒体做好宣传工作。宣传展示当地包括老年教育、社区教育在内的继续教育事业发展成果；宣传展示终身学习典型人物的事迹。引导更多的群众参与终身学习；宣传展示举办活动周的典型做法和生动事例，引导更多的地方、部门为居民提供终身学习服务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各地开展活动周的情况将在中国成人教育协会门户网站登出。请各省（区、市及计划单列市）于9月初，将本省（区、市及计划单列市）活动周有关情况、3-5名“百姓学习之星”和3个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的材料（文字、视频、图片）报送活动周工作小组办公室。在11月底前，将本届活动周工作总结和2个典型活动案例报送活动周工作小组办公室。

中国成人教育协会联系人：薛华领

地址：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4号综合技术楼

邮编：100120

邮箱：xhlcaea@126.com、caeabgs@126.com

联系电话：010-58582578、010-58582114

传真：010-58582664

教育部职成司联系人：刘英、蔡妍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6253

教育部办公厅
2016年7月22日

附件4：

关于举办2016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

鲁教厅办字〔2016〕47号

各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　　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加快发展继续教育，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，教育部决定举办2016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。现就我省举办2016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时间和主题

　　（一）时间：2016年9月24日至30日。

　　（二）主题：推进全民继续教育，建设学习型社会。

　　二、活动内容

　　（一）9月23日在泰安市举行“山东省暨泰安市2016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启动仪式”（方案见附件）。

　　（二）组织开展“百姓学习之星”“社区教育品牌项目”遴选活动。认真发掘我省全民终身学习的励志故事和典型人物，总结各地推进社区教育、鼓励全民终身学习的典型做法和经验。

　　（三）举办“中国传统文化进社区”微视频大赛。用镜头记录传统文化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家庭、进心灵的震撼时刻，并推荐优秀获奖作品在全国活动周总开幕式上展示。

　　三、其他要求

　　（一）各市教育局要根据本市实际，结合主题组织好本市终身学习活动周。要调动各类组织机构面向广大社区居民提供学习资源，开展学习服务；鼓励文化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科技馆和各级各类学校，积极开展“开放日”等主题活动；深入宣传终身学习先进集体和个人，用先进的事迹感动人、带动人，努力营造全民参与、互帮互助的浓厚学习氛围。

　　（二）各高等学校要把组织终身学习活动周作为学校继续教育的重要任务，在搞好校内终身学习活动周的同时，根据自身特点、发挥自身优势，组织教授、青年教师、大学生志愿者等深入当地社区、贫困地区、革命老区或与本校密切相关的系统、单位，为其终身学习送去优质资源和服务。要积极配合市教育行政部门搞好当地活动周。

　　各市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要积极做好策划、协调、组织和宣传工作，并将活动周方案及活动开展情况（包括文字、视频、图片等资料）于11月10日前报我厅民办教育与继续教育处。

　　联系人：张继梁、尤春海

　　联系电话：0531-81676778、81916637

　　传真：0531-81916637

　　电子邮箱：sdedumjc@126.com

　　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29号1202房间

邮编：250011

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 2016年8月15日

|  |
| --- |
| 桓台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6年9月23日印发 |